

立開墾永耕字大甲頂店社業戶巧加己。有買過本社親四老合歡水田壹段，坐落土名在福興庄尾。東至溝爲界；西至張家田爲界；南至牛埔水圳；北至崁頂溝爲界。四至界址明白，併帶大甲溪水灌溉充足。前經文明熟田式甲，于乾隆拾玖年自徵經墾與漢人張立瑞前去開築成田，收過積地銀壹佰員正。茲立瑞將田盡賣與張安觀、張汗觀爲業，安觀、汗觀托中前來向加己認佃，寔出認佃銀伍員正，連前合共寔收過墾地銀壹佰零伍員正。銀字即日全中交契明白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，永遠爲業。言約每年配納大租谷壹拾陸石正，早季完納明白，不得增多減少，祇因開築水圳工本繁多，內抽出肆石付安觀、汗觀扣抵工本，每年寔該納大租谷壹拾式石正，無論豐歉，永爲定例。保此田係加己明買本社親四老合歡物業，與別番親疎兄弟叔姪姨姊無干，及上手亦無來歷加交不明等情。如有不明等情，加己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立開墾永耕字壹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憑中收過墾地銀新舊共壹佰零伍員正。完足批炤。

再批明：自徵墾契經已朽爛，不得存炤。再批炤。

爲中 打馬轄

代筆 莊耀（花押）

在場胞弟 學解



立開墾永耕字

大甲頂店社業戶巧加己

道光柒年拾貳月 日